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实施该回购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方爱之】



【王宇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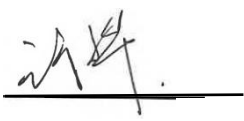


【马一德】

2024 年 1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方爱之】	【王宇骅】	【马一德】

2024 年 1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方爱之】

【王宇骅】

_____

【马一德】

2024 年 1 月 31 日